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 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顺通")通知,获悉恒顺通将持 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为限 售股(如 是,注明限 售类型)	是否为 补充质 押	质押起始 日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恒顺通	否	3, 635, 000	5. 55%	0. 45%	否	否	2020年9月7日	2021年9月7日	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企业 经营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		未质押股份	
11 + h	股东名 持股数量			本次质押后	占其所	L V I V	情况	i .	情况	
版				的质押股份	持股份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押	未质押股份	占未质	
140	(AX)		数量(股)	数量(股)	比例	从平记的	限售和冻结	股份比例	限售和冻结	押股份
						数量(股)	放伤证例	数量(股)	比例	
恒顺通	65, 520, 000	8. 13%	42, 480, 000	46, 115, 000	70. 38%	5. 72%	0	0.00%	0	0.00%

注: 袁金钰、施红阳等22名公司核心员工与恒顺通于2020年5与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,生效日期为 自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生效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。《附条件生效的股



份认购协议》生效之日为在双方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,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一致行动协议尚未生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. 质押相关协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